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及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及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24日,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季文庆在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及江化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中与殷福华保持一致,做出与殷福华相同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殷福华与季文庆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殷福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殷福华、季文庆分别持有杰华投资40.41%、38.38%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后不再续签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终止,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目前,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殷福华、季文庆分别持有杰华投资40.41%、38.38%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作为江化微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殷福华始终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自江化微上市以来,殷福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及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及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殷福华与季文庆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殷福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殷福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殷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殷福华与季文庆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殷福华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殷福华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殷福华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季文庆拥有权益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季文庆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季文庆身份证。

二、备置地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文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殷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殷福华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福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季文庆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文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季文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殷福华与季文庆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殷福华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殷福华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殷福华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季文庆拥有权益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季文庆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季文庆身份证。

二、备置地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文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殷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日期: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2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506,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叶蒙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强、刘建国因工作及疫情管控原因、独立董事高滨、刘洪川因疫情管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锺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嵇昊、杨成林、财务总监钟秋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58,724	99.9801	148,040	0.01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58,724	99.9801	148,040	0.01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48,724	99.9788	158,040	0.02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489,624	99.9977	17,14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93,823	99.4520	355,940	0.5480	0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法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138,224	99.9505	368,540	0.04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58,724	99.9801	148,040	0.019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9,557,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802,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29,841	99.9290	17,140	0.071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7,600	97.9218	17,140	2.078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322,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4,932,623	99.9736	17,140	0.0264	0	0.0000
5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593,823	99.4520	355,940	0.548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4,581,223	99.4326	368,540	0.567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0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9年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刘渊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0-02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业务、纺织业务和公路收费业务等,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82亿元,同比增长1.20%,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95亿元,较2018年减少2.48亿元,出现大幅下降,且已连续三年扣非后亏损,目前利润来源主要是公路收费业务,公路收费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毛利率50.99%,同比增加14.17个百分点。请公司:(1)区分各主要业务,结合其所处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2)结合公路收费业务的经营特点,说明该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因素,补充披露公路收费业务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是否为提升盈利能力制定了相关措施或计划。

2、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均在6-7亿元之间,较为平稳,但一至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16亿元、-1.43亿元、-1.10亿元和-0.5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亿元、0.53亿元、-0.55亿元和1.07亿元。请公司:(1)区分各主要业务,结合成本、费用、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2)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金问题

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9.9亿元,同时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9.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8亿元。此外,公司在关联方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期末存款余额5.96亿元,借款余额1000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同时保持较高短期借款和银行存款余额的原因及必要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存贷款的单位、用途、存贷金额、期限、利息金额和利率;(3)结合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余额及存贷利率以及公司的存贷金额及利率情况,比较说明上述资金安排是否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收到一般存款利息收入4871.63万元,同比增长164%。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7.03亿元,较期初减少2.2亿元,其中5.96亿元存放于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1.15%执行。请公司结合存款地点、日均存款余额、存款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利息收入的构成。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款项

5、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4.15%,期末计提比例为22.43%,其中,以逾期账龄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比例由期初11.71%降低为8.92%,另据2018年年报,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8.9%。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399.57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8.51%。请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回款情况,说明以逾期账龄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5年以上应收账款中主要应收对象的欠款金额、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3)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自28.9%降低至22.43%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1681.03万元,其中核销尚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371.84万元,因关联交易产生,核销原因是债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债权的形成原因、债权原值、转让价格、转让原因以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8.03亿元,其中往来款3.75亿元,向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高速集团)预分配股利4.13亿元,往来款中存在应收江苏仁和拍卖有限公司往来款191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往来款的主要往来对象、应收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与公司的关系;(2)说明向陕西高速集团预分配股利的原因和背景;(3)说明公司与拍卖公司之间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预计回收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财务问题

8、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7.5亿元,较期初增加1.56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4.48亿元,较期初增加1.5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期初余额及期末金额;(2)说明报告期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由期初1.81亿元增加至4.11亿元,同比增长127.16%,同时应付账款余额由期初3.18亿元增加至5.12亿元,同比增长61.06%。公司披露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纺织集团收款方式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公司)备货导致的供应商欠款增多。请公司:(1)结合纺织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采购模式、结算政策等,说明报告期突然变更收款方式的原因以及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智行公司本期采购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智行公司大量备货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智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信用期与结算政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应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94亿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4.04亿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7906.5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补充说明分类原因及合理性、计量属性及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并分析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银行理财本期发生额4902.80亿元,年末余额1201.80亿元,请公司核实数据的准确性并修改年报披露数据。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17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